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建〔2023〕81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承德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23〕270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、日常养护、建设改造等支出，具体补助金额、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等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0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。

- 附件：1.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表
2. 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 名称	预算 代码	支出功能 分类	补助方向		资金合计
			养护工程补助	日常养护补助	
承德县	130821	2140106	290	123	413

资金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承德市

专项名称		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河北省交通运输厅		
下达资金： (万元)		5199		
年度目标（2024）		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；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和公路路况进一步优化和改善，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改造（公里）	85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情况	合格
		时效指标	完成项目时间	年底前
		成本指标	工程项目造价	不高于概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大于90%

附件一

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县财政局监督股投诉举报（县财政局监督股电话：3019658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县财政局将严肃处理，涉及违规、违纪或违法行为，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三、及时反馈。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县财政局发文股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县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（模板）

发文科室：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收文单位签章 （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）	承德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